

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因触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3.1.1条规定的暂停上市情形，本所于2020年5月8日向其送达《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0〕377号）。根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3.1.1条、13.1.5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本所决定自2020年5月13日起暂停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，应当继续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年5月8日